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1）第 150 号

致：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	2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美农股份/美农生物/ 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农有限、美农饲料	指	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成都美溢德	指	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美农	指	苏州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美农股份及其 下属子公司	指	美农股份、成都美溢德及苏州美农
禾丰饲料	指	上海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裕投资	指	上海全裕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45号）
《纳税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00Z0044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0Z0068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1）第150-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6,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
-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并聘请中泰证券提供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美农有限1997年10月14日设立，并于2011年5月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60,000,000元，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由其前身美农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起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程序，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上海美农饲料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美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将各自拥有的美农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中对应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或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独立经营《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所核定的业务，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主要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所必需的不动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员工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 2、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1624X7），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2、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 3、 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独立经营其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共有21名发起人股东，包括洪伟、唐凌、李达、周小秋、熊英、周治、吕学宗、吴谊、唐旭、洪军等20名自然人以及全裕投资1名机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发行人的折股方案，发行人系以美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4,483.959393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美农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美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该等出资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1]第5-0006号）验证，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洪伟持有公司50.8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裕投资持有公司9.52%股份，全裕投资为洪伟之妻王继红控制的企业；洪军为洪伟之妹，直接持有发行人0.53%股权，为洪伟、王继红之一致行动人；洪伟、王继红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60.90%的股份。此外，洪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继红为公司董事。因此，洪伟、王继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八) 根据全裕投资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全裕投资为发行人早期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除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代持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外，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除美农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况外，美农有限、美农股份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合法，历次出资或股权结构的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农有限历史上出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
-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经营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

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其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和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法人（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伟、王继红夫妇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6处有证自有房产，面积合计18,657.69m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合计2,795 m²，均系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瑕疵率为13.03%。且不属于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2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处尚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就该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已与上海市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且已支付完毕土

地出让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1项注册商标、38项中国专利、1项作品著作权及3项域名，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

- (三)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发行人真实、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
-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 (六)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通过购买、自建、依法申请注册等合法方式取得，对其中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七)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八)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美溢德租赁2处土地使用权，成都美溢德租赁该等农用地已履行必要程序，且不存在将上述租赁的农用地用于非农业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物业共计2处房产。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两项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均为集体性质，出租人均尚未提供集体土地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存在被认定租赁集体土地租赁合同无效的潜在风险，但鉴于该等租赁物业用途均为仓储，替代性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由其予以全额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1处重大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出售资产等情形;发行人自美农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涉及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拟申报板块业务规则和促进业务发展所作出的安排，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法提供部分补贴的拨款依据文件，涉及金额共计14,653.19元，该等无法提供依据文件的财政补贴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较小，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告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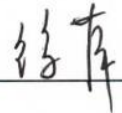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萍



郁 寅

2021 年 4 月 28 日